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新疆能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已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疆能化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內部借款，期限為不超過3年。利率為新疆能化同期存續外部銀行借款平均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新疆能化以淨值不低於借款金額的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並將辦理相關資產的抵質押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3%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能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新疆能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但因資助對象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且其少數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

關聯人，相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新疆能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已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疆能化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內部借款，期限為不超過3年。利率為新疆能化同期存續外部銀行借款平均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新疆能化以淨值不低於借款金額的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並將辦理相關資產的抵質押手續。

II. 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新疆能化（作為借款人）
借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50億元
年期	自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
利率	新疆能化同期存續外部銀行借款平均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 利率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本集團於現時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低於新疆能化；及(ii)商業銀行於現時提供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後並與新疆能化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亦已將借款合同的條款與商業銀行所提供且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條款進行比較。
目的	補充新疆能化流動資金及償還其權屬公司有息債務。
擔保	新疆能化以淨值不低於借款金額的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並將辦理相關資產的抵質押手續。 新疆能化提供的抵質押財產為：i)新疆能化持有的兗礦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權；及ii)新疆能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汶礦業集團（伊犁）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
還款	本金到期一次性償還，利息分期結付，每季末月20日為結息日，21日為付息日。本金到期時最後一期利息隨本付清。

提前還款

借款人提前歸還借款的，經貸款人同意，可以按實際借款天數計收利息。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提前歸還借款及所涉債務的，按實際借款天數計收利息。

逾期利息

本金逾期：借款人逾期償還借款本金的，貸款人對逾期償還的借款本金從逾期之日起計收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標準為正在執行的借款利率×（1+30%）。

利息逾期：借款人逾期償還借款利息的，貸款人對逾期償還的利息從逾期之日起計收復利，複利的標準為正在執行的借款利率×（1+30%）。

III. 訂立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新疆能化提供財務資助，主要為滿足其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鑒於(i)貸款將提供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非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他實體，這最終將對整個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ii)短期內，本公司將按新疆能化同期存續外部銀行借款平均利率就貸款收取利息，該利率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相若；及(iii)授出貸款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借款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借款合同項下的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以及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後釐定。預期借款合同將為本公司創造穩定的利息收入，會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對新疆能化具有實質的控制和影響，本公司按照現行財務、內控制度要求，加強對控股子公司業務、資金管理的風險控制，能夠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

IV. 訂立借款合同的內部控制措施

新疆能化將以淨值不低於借款金額的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並將辦理相關資產的抵質押手續。並且，新疆能化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夠對其業務、財務、資金管理等方面實施全面有效的風險控制。本公司將加強對新疆能化的日常經營管理，密切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情況等方面的變化，加強對其財務、資金管理等風險控制，確保本公司的資金安全。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風險處於本公司可控範圍之內，有利于本公司總體經營目標的實現，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3%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能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

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新疆能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餘下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疆能化

新疆能化為一家於200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49%的股權。新疆能化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洗選、化工產品生產、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

VII.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但因資助對象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且其少數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聯人，相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VII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新疆能化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借款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疆能化」	指	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於200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持有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